

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2024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课时认定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以下简称：综合评价）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完善德智体美劳综合评价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公共管理学院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本科生。留学生等其他类型学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综合评价工作在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公共管理学院成立组织机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党组织负责人、辅导员、师生代表等组成的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党组织负责人任组长，全面负责本单位综合评价工作。辅导员具体负责所带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立由班级总人数20%（含）以上学生组成的综合评价小组，辅导员任组长，开展信息审核、初评等工作。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综合评价内容坚持“五育并举”，具体评价内容模块包括：思想道德素质（M1）、专业理论素质（M2）、身心健康素质（M3）、文化与艺术素质（M4）、劳动素质（M5），各单项评价分为基础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两部分。基础性评价侧重基本素质能力评价，发展性评价侧重学生第二课堂创新性与创造性素质能力评价。单项评价总分最高为 100 分。

M1、M3、M4、M5 单项评价成绩=基础性评价成绩×70%+发展性评价成绩×30%；M2 单项评价成绩=基础性评价成绩×85%+发展性评价成绩×15%。各评价内容模块的评价细则见本办法附件。

各评价内容模块的评价细则见本办法附件。

第七条 综合评价成绩为各评价模块加权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综合评价成绩 = $M1 \times 10\% + M2 \times 60\% + M3 \times 10\% + M4 \times 10\% + M5 \times 10\%$ 。其中M1项单项评价成绩低于60分的综合评价为不合格。

第四章 评价方法

第八条 综合评价遵循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基础性评价与发展性评价相结合、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个人评价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对学生成长发展进行全过程、全方位评价。

第九条 综合评价依托“智慧学工系统”实施，以班级为单位按学期进行（暑期学期计入春季学期），原则上在次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

第十条 基础性评价分为自评环节、互评环节两个环节。M1、M3、M4、M5评价内容模块的基础性评价成绩=自评分×70%+互评分×30%；M2评价内容模块的基础性评价成绩=自评分×90%+互评分×10%。

（一）自评环节

学生对照评价细则开展自评，在线填写《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期自评表》，综合评价小组对学生基础性评价自评分进行审议，并根据负面清单对减分项进行确认。

（二）互评环节

班级内部开展互评，学生和辅导员对照评价细则对班级同学表现做出公正客观评价，评价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等级与分数的换算关系为“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等”75分、“合格”60分、“不合格”55分。互评分数由班级同学互评平均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权重80%）和辅导员评价得分（权重20%）两部分组成。

经综合评价小组审议无误后，互评成绩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 学生发展性评价主要根据《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课时认定办法（试行）》进行转换。校级以上学生活动、比赛或者表彰的评价由校内主办方或者组织者负

责，根据认定标准统一认定；无校内主办方或者组织者的活动、比赛或者表彰以及院级和班级活动、比赛或者表彰的评价具体认定由学院综合评价领导小组负责，根据认定标准统一认定。

第十二条 综合评价小组根据基础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结果确定每名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并进行公示。学生对综合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反映，领导小组应组织复核并及时予以回应。公示结束后学院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生综合评价成绩。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综合评价在评价学期原所在班级进行。因休学、转学等原因，评价学期在校时间不满 12 周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参加该学期综合评价。

第十四条 参评学生应确保提供综合评价材料的真实准确。弄虚作假者评价结果记为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评价使用

第十五条 综合评价是对学生学期表现的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班级总人数20%）、良好（班级总人数40%）、合格（得分60分以上）、不合格。因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准则或公序良俗者，造成不良后果或恶劣影响者，学院（研究院）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可直接认定其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综合评价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依次按照思想道德素质（M1）、专业理论素质（M2）的评价成绩进行排名。学校每学期向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学生发放评价结果认定证书，向参

评同学出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综合评价结果纳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六条 第1-6学期，参评学生每学期须按要求参加综合评价。第7-8学期，主要完成实习实践、科研创新等活动，由综合评价小组根据实际表现对应参评学生做合格性认定。

第十七条 综合评价结果是学生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学校各类学生评优评奖项目需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学生综合评价的参评条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

思想道德素质评价

思想道德素质是指大学生在理想信念、道德修养、法纪观念、文明礼仪等方面具有的品质，是大学生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综合表现。

一、基础性评价

项目	测评标准	自评分	互评分
理想信念 (35分)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行；		
	3.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4. 主动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研究院）、班级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类学习培训与主题教育。		
法纪观念 (20分)	1. 具有较强的法治观念，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 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		
	3.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维护校园正常秩序。遵守学生日常管理制度，无夜不归宿、不假离校等行为；		
	4. 不得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坚持教育与宗		

	教相分离的原则，不得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		
诚信意识 (15分)	1. 自尊自爱，自律自省，自觉抵制不良诱惑；		
	2. 恪守学术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3. 信息填报真实、客观，无造假、隐瞒等情况，无恶意欠缴学费等情况；		
	4. 求职、助学贷款等无恶意单方面违约。		

负面清单

项目	处分等级	扣分分数
测评学期违反校规校纪	警告	10分
	严重警告	15分
	记过	20分
	留校察看处分	25分
受通报批评	受培养单位通报批评	3分
	受学校通报批评	5分
其他被认定为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或公序良俗等情况		3分
不按照规定要求参加学校或学院(研究院)统一安排的思想道德素质教育类教育活动		1分

二、发展性评价

(一) 思政类比赛活动(包括各类主题教育)【该项累计不超过

25分】

项目级别	获奖等级及排名	计入分数
国家级	一等奖	25分
	二等奖	22分
	三等奖	20分
	优胜奖、单项奖或鼓励奖	18分
	参加比赛者	10分
省级	一等奖	20分
	二等奖	17分
	三等奖	15分
	优胜奖、单项奖或鼓励奖	13分
	参加比赛者	8分
市级	一等奖	15分

	二等奖	12分
	三等奖	10分
	优胜奖，单项奖或鼓励奖	7分
	参加比赛者	6分
校级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10分
	三等奖	8分
	优胜奖、单项奖或鼓励奖	6分
	参加比赛者	4分
院级	一等奖	6分
	二等奖	5分
	三等奖	4分
	优胜奖，单项奖或鼓励奖	3分

	参加比赛者	2分
--	-------	----

注：（1）同一活动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分。

（2）若活动未分等级，则按照相应级别“二等奖”计入课时

（3）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团队项目成员按照1/3计分（项目负责人不超过一人，按1/2计分）。

（二）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老爱幼，拾金不昧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相关媒体（党、政、军）报道【该项累计不超过20分】

活动级别	计入分数
国家级	20分
省级	18分
市级	15分
校级	8分
院级	4分
校外相关部门，事业单位	12分

(三)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研究院)组织的各类主题教育, 党
校团校培训并结业的评价标准【该项累计不超过 40 分】

活动类型	活动规模及效果	计入分数
大骨班	有证明	2 分
团日风采活动	有证明	2 分
党、团组织生活会	分团委认定为优秀活动	3 分
	其他	2 分
班级活动	班级活动	2 分/次(上限 10 分)
其他党、团活动	有证明	2 分/次
主题教育活动 受到表彰	市级	12 分
	校级	8 分
	院级	4 分

(四)组织荣誉称号、个人荣誉称号、组织干事【该项累计不超过15分】

1. 学生所在集体获得优秀班集体，优秀团组织，优秀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获奖级别	计入分数
省（部）级	3分
校级	1分

2. 学生个人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获奖级别	计入分数
国家级	10分
省级	8分
校级	5分
院级	2分

3. 学生组织主要干部

(1) 社团负责人

职务	计入分数
社长和副社长	8分
部长	6分

注：1、学生广告实验公司等专团组织及其他非社团机构等皆参照社团加分；

2、需自行提供相关证明；

3、由于学校除党建校团委与学生会外，各类组织繁多，工作多与少、强度

及贡献度又难以界定，故只能以一种标准统一。如有突出贡献者，可根据相应项目参照其他部分进行第二课堂学分认证。

(2) 党支部学生干部及班委

职务	计入分数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班长、 团支书	4分
其他委员、班委	3分

注：1、获得学校、学院班级荣誉，班长、团支书方可评定分为4分，其他班委方可评定分为3分。

2、班委的证明材料需具备姓名、班级以及就任时间等信息。

(3) 寝室长

寝室获得的称号	计入分数
校级“寝室之星”	5分
院级“寝室之星”	3分
普通寝室（未获称号）	1分

注：寝室长的证明材料需具备姓名、班级、寝室号以及就任时间等信息。

(4) 团委学生会、学生党建指导中心

职务/称号	计入分数
主席团	6分
优秀部长	5分
部长	4分
优秀部员	3分

部员	2 分
----	-----

注：1、优秀部长与部长、副部长不叠加累计分数，优秀部员与部员不叠加累计分数。

2、学院其他社团组织按社团负责人分数计入。

(5) 校国旗班成员

职务	计入分数
班长、副班长、团支书、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5 分
职能小组负责人	3 分
其余正式队员	2 分
预备队员	1.5 分

注：1、获国旗卫士、队列标兵、团队建设标兵称号的国旗班成员额外计入 1分。

获称号加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2、称号累计最多计入 2分。

(6) 易班学生工作站

职务/称号	计入分数
站长	4 分
优秀部长/优秀主任	3 分

部长/主任	2.5 分
副部长/副主任	2 分
优秀部员	1.5 分
部员	1 分

注：优秀部长/优秀主任与部长/主任、副部长/副主任不叠加累计分数，优秀部员与部员不叠加累计分数。

附件 2:

专业理论素质

专业理论素质主要指大学生对教学计划内专业理论课程学习掌握程度,学习态度端正,严格遵守学业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参与学科专业竞赛、专业实习实践活动,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与专业技能

一、基础性评价

项目	测评标准	互评分
学习态度 (30分)	1. 坚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求真学问,练真本领;	
	2. 以理论知识为指导,注重掌握实务知识、实际本领与实战才干,经世致用,强国富民。	
学习纪律 (20分)	1. 遵守考试学术规范,坚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诚信,无学业、学术等失信行为;	
	2. 尊敬老师,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积极互动,不旷课、迟到、早退。	
实习实践 (20分)	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参加专业实习实践	
创新创业 (30分)	积极参与创新创业训练、创新创业比赛或创业实践活动。	

二、发展性评价

(一) 参加学院(研究院)组织的专题学习类主题讲座、学业辅导及专题学习类实践活动(每次计2分,该项总加分不超过40分)

讲座包括:院级类学术讲座、光华讲坛、文化素质讲座等(不含创业类比赛项目)。以学院统计的签到表为准,填写好的讲座记录卡每学期末收取一次统计结果期末公示。(未填讲座记录卡,实行班级签到制的讲座,需在讲座前向讲座

管辖部门提出口头申请并于结束的当天将统计结果上交至负责讲座的工作人员处)

(二) 学科竞赛 (在同届竞赛中各项比赛只计最高分, 该项总加分不超过 40 分)

学科竞赛类主要包含数学竞赛、英语竞赛、计算机竞赛、学科专业性竞赛、综合素质竞赛等方面。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四川省公共管理案例挑战大赛 (省级)、“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数学建模等比赛, 及其他经学院认定小组认定通过的比赛。

(1) 国家级

获奖等级及排名	计入分数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3
三等奖	21
优胜、单项、鼓励奖	19
参加比赛者	18

(2) 省级

获奖等级及排名	计入分数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6
优胜、单项、鼓励奖	14
参加比赛者	13

(3) 市级

获奖等级及排名	计入分数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3
三等奖	11
优胜、单项、鼓励奖	9
参加比赛者	7

(4) 校级

获奖等级及排名	计入分数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优胜、单项、鼓励奖	7
参加比赛者	6

(5) 院级

获奖等级及排名	计入分数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优胜、单项、鼓励奖	3.5
参加比赛者	3

注：

①此类竞赛是指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非政府组织主办的各类竞赛在课时认定时做降级处理（如国家级赛事按省级计入课时数）。

②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奖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余等级相应下调一级（获得特等奖后参加的附加赛事不计分），分数按 1/2 计入。

③除本院比赛外，其他比赛以盖章单位级别为准。

④参加本专业类、计算机类、数学类等学科专业类竞赛或创新创业类竞赛，由项目主办单位或学院(研究院)根据赛事影响力及学生获奖等级确定加分额。

⑤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团队项目成员按照 1/3 计分（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1 人，按 1/2 计分）。在同届竞赛中各项比赛只计最高分。

（三）发表学术论文、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该项总加分不超过 20 分）

1. 发表学术论文

（1）独立作者时

	A+级	A 级	B 级	C 级	其他公开发行人物
独立作者	20	15	10	5	4

（2）有两个作者时

	A+级	A 级	B 级	C 级	其他公开发行人物
第一作者	12	10	6	3	2.5
第二作者	8	5	4	2	1.5

（3）有三个作者时

	A+级	A 级	B 级	C 级	其他公开发行人物
第一作者	9	7	5	3	2
第二作者	5.5	4	2.5	1	1
第三作者	5.5	4	2.5	1	1

2.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由项目主办单位或学院（研究院）
根据项目成果或影响力确定加分值

(1) 省（部）级以上

获奖等级及排名	计入分数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6
优胜、单项、鼓励奖	14
参加比赛者	10

(2) 市级

获奖等级及排名	计入分数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1
三等奖	10
优胜、单项、鼓励奖	9
参加比赛者	7

(3) 校级

获奖等级及排名	计入分数
一等奖	8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优胜、单项、鼓励奖	4.5
参加比赛者	4

(4) 院级

获奖等级及排名	计入分数
一等奖	5
二等奖	4.5
三等奖	4
优胜、单项、鼓励奖	3.5
参加比赛者	3

注：

①同一比赛、学术论文、项目等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分，同一项目按最新完成度计算，同一学期不重复计算。

②若比赛、项目未分等级，则按相应级别“二等奖”计入。

③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不超过5人，团队项目成员按照1/3计分（项目负责人不超过1人，按1/2计分）。

附件 3:

身体健康素质评价

身体健康素质是指学生的体质健康和心理健康状况,体质健康主要考察体育运动技能、体育训练和达标情况。心理健康状况主要考察学生的生活适应能力和在面对困难、挫折时的心理表现及心理调试能力。

一、基础性评价

项目	测评标准	自评分	互评分
身体健康素质 (70 分)	1. 具有健康的生活习惯;	注:按照实际得分填写, 占身体健康素质自评分 的 50 分。	
	2. 热爱体育锻炼,经常性参加体育活动;		
	3. 掌握体育运动的基本知识,技能和体育锻炼的方法;		
	4. 学生体育课程成绩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的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心理健康素质 (30 分)	1. 注重心理品质建设,具备心理学、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具有阳光乐观、自信包容的健康心态;		
	2. 增强环境适应能力,具有较好的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人际关系和谐。		

二、发展性评价

(一) 参加各单位组织的体育锻炼类、心理健康教育类活动(该项总加分不超过 50 分)

活动级别	计入分数
学校	3
学院（研究院）	2
班级和社团	1

(二) 竞技类体育竞赛（该项总加分不超过 30 分）

(1) 国家级

排名	计入分数
第一名	25
第二名	24
第三名	23
第四名	22
第五名	21
第六名	20
第七名	19
第八名	18
第九名	17
第十名	16

(2) 省级

排名	计入分数
第一名	18
第二名	17
第三名	16
第四名	15
第五名	14
第六名	13
第七名	12
第八名	12

(3) 市级

排名	计入分数
第一名	14
第二名	13
第三名	12
第四名	11
第五名	10
第六名	9

(4) 校级

①校运动会

项目	排名	计入分数
方阵、团体操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单项	第一名	10
	第二名	9
	第三名	8
	第四名	7
	第五名	6
	第六名	4
	第七名	3
	第八名	2
团体项目	第一名	10
	第二名	9
	第三名	8
	第四名	7
	第五名	6
	第六名	4

	第七名	3
	第八名	2

② “光华杯” 相关赛事

排名	计入分数
第一名	10
第二名	9
第三名	8
第四名	7
第五名	6
第六名	4
第七名	3
第八名	2

③ 其他校级赛事

排名	计入分数
第一名	10
第二名	9
第三名	8
第四名	7
第五名	6
第六名	4
第七名	3
第八名	2

(5) 院级

排名	计入分数
第一名	5
第二名	4
第三名	3

注：1、团体操、方阵及团队项目每次参训计入1分；

2、所有团队项目（含方阵、团体操）个人按照1/3计分，团队负责人及教练按1/2计分；

3、在同届比赛中各项比赛只计入最高分。

（三）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本项总加分不超过20分）

活动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计入分数
国家级	第一名（一等奖）	20
	第二名（二等奖）	18
	第三名（三等奖）	16
省级	第一名（一等奖）	15
	第二名（二等奖）	13
	第三名（三等奖）	11
市级	第一名（一等奖）	10
	第二名（二等奖）	8
	第三名（三等奖）	6
校级	第一名（一等奖）	9
	第二名（二等奖）	8
	第三名（三等奖）	7
	优秀奖	6
院级	第一名（一等奖）	4
	第二名（二等奖）	3
	第三名（三等奖）	2

注：

1、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团队项目个人按照1/3计分（项目负责人按1/2计分）

2、个人积极参加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每人每次加1分，表现突出者可酌情加分，上限为3分/次。

附件 4:

文化与艺术素质评价

文化与艺术素质是指大学生应具备的人文社会科学、文化底蕴、艺术修养、审美情趣及关心社会、关心人类的态度和精神。

一、基础性评价

项目	测评标准	自评分	互评分
人文涵养 (35分)	1. 注重提升自身人文素养, 阅读兴趣浓厚, 具有广博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2. 自觉接受中国传统文化教育, 汲取传统文化的精髓, 形成自身的修养、气质;		
	3. 具有正确的审美观, 具备高尚的情趣和一定的审美能力, 不阅读、观看违禁、低俗图书、网站、音像制品等。		
艺术修养 (35分)	1. 具有一定的艺术特长和艺术鉴赏能力;		
	2. 积极参加校内外文化艺术活动, 积极参加高水平大学生艺术团或艺术类社团。		
审美素养 (30分)	1. 积极参加各级艺术表演、展览和比赛活动;		
	2. 参加艺术鉴赏活动以及其他艺术类、文娱类校园文化活动;		
	3. 热爱生活、兴趣广泛, 具有高雅的生活情趣和个人品味。		

二、发展性评价

(一) 文化素质类、美育类讲座或活动

参加学校、学院(研究院)、班级、社团组织的文化素质类、美育类讲座或活动, 每次加 1~3 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50 分)

级别	计入分数
校级	3分
院级	2分
班级	1分
社团组织	1分

(二) 比赛获奖

在各类演讲、辩论、写作等人文综合素质类竞赛及音乐、绘画、戏剧、舞蹈等美育类比赛中获奖，由赛事校内组织者或学院（研究院）综合评价领导小组根据赛事主办方权威性及赛事影响力。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15人（省部级以上高水平赛事活动可适当放宽），团队项目个人按照1/3计分（项目负责人按1/2计分）。在同届竞赛中各项比赛只计最高分（本项总加分不超过40分）

1. 国家级文艺比赛

获奖等级或排名	计入分数
一等奖	25分
二等奖	22分
三等奖	20分
单项奖	16分
参加但未获奖（需提供参赛证明）	8分

2. 省级文艺比赛

获奖等级或排名	计入分数
一等奖	18分
二等奖	16分
三等奖	14分

单项奖	12分
参加但未获奖（需提供参赛证明）	6分

3. 市级文艺比赛

获奖等级或排名	计入分数
一等奖	14分
二等奖	11分
三等奖	8分
单项奖	6分
参加但未获奖（需提供参赛证明）	3分

4. 校级文艺活动

五月艺术节（五月诗存、合唱比赛）、健康活力比赛、英语短剧大赛、525心理情景剧、征文大赛、舞动西财、闪亮之星等。

获奖等级或排名	计入分数
一等奖	9分
二等奖	7分
三等奖	5分
进入决赛，但未获奖（需提供参赛证明）	2.5分

注：1. 以上四项参与每次训练但没有比赛的同学，按照该项目获奖情况所计分数的50%计入。

2. 由学生会设立训练签到制度，并提供训练证明。

3. 如有队员不接受负责人的安排，造成恶劣影响的，不给予加分认定。

4. 如果有面向全学院招收项目组的活动如英语短剧大赛的活动，则除表演者外的导演、编剧道具制作小组等，无论其是否是学生会内部人员，都统一按训练次数以及获奖情况所及分数的50%计分，并计入文体类项目。

5. 在团体项目训练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可以在训练、比赛的计分项目之外酌情加分，上限为2分。

5. 院级文艺活动

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计入分数
院级	特等奖、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参赛奖（需提供参赛证明）	1分

6. 大型晚会表演（此处不包含除本学院外的其他晚会表演及活动）

名称	角色	计入分数
学校迎新晚会、毕业晚会	表演者	3分
学校迎新晚会、毕业晚会	工作者	3分
游园会	工作者	2分

注：1. 此处工作者大多为晚会主持人、晚会项目组成员等对晚会工作有所贡献的本学院学生。

2. 表演者与工作者不可重复加分。

7. 参加文艺工作

参加团体	计入分数
校艺术团	3分
校报记者团	
校辩论队西财之声校园广播站	
光华园	
学院辩论队	
学院礼仪队	
学院艺术团	

注：1. 同类团体校级、院级不累加。

2. 艺术团、辩论赛等参加表演赛、友谊赛等不涉及评比的活动等不再重复加分。

3. 学院艺术团需要提供训练证明，训练次数少于6次的队员不计入分数。

(三) 作品发表

在人文社科类的公开发行报刊杂志上发表文学艺术类作品，由学院（研究院）综合评价领导小组根据报刊杂志影响力，第一作者计 5-10 分，其余作者计 3-6 分；在学校主办的宣传媒体上每发表一篇作品计 1-2 分（本项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

发表媒体	计入分数
在正式刊物上发表非专业论文、诗歌、散文等文艺作品及制作的软件被用户采用者（需提供相关证明）	3-10 分/篇
学校主页、学院主页、校团委及光华园主页（需提供参赛证明）	2 分/篇
《学生工作动态》、《学生工作简报》等校级刊物（需提供相关证明）	2 分/篇
运动会通讯稿等级一	2 分
运动会通讯稿等级二	1 分
运动会通讯稿等级三	0.5 分

注：1. 校报编辑发表于校报，计 1 分/篇。

2. 运动会通讯稿评级（此处以基础量计，最高计入等级二，如有播报，则为等级一）。

3. 同一比赛等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分。

4. 若比赛未分等级，则按相应级别“二等奖”计入。

5. 若比赛、项目等是由团队合作完成，则各成员按“上述规定 相应分数×贡献度”计入分数，贡献度具体认定办法为：每支队伍队长按 100% 计入分数，其余成员按 50% 计入分数；若未获奖，则团队成员均按“参加比赛者”计入分数。

附件 5:

劳动素质评价

劳动素质是指学生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

一、基础性评价

项目	测评标准	自评分	互评分
劳动观念 (30分)	正确理解劳动是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认识劳动创造人、劳动创造价值、创造财富、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尊重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		
劳动能力 (20分)	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		
劳动精神 (20分)	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		
劳动习惯和品质 (30分)	1. 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学校、学院(研究院)组织的“我校园我爱护”“我寝室我清洁”等劳动实践活动，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个人卫生；		
	2.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类和社会公益类实践活动；		
	3. 珍惜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杜绝浪费。		

劳动素质基础性评价部分建立负面清单，基础性评价实际成绩每次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每位成员扣1分。

二、发展性评价

(一) 劳动主题教育类、专业技能培训类等活动(该项累计不超过20分)

活动级别	计入分数
校级	3
院级	2
班级	1

注：(1) 如果培训后参与到相关劳动或工作中去，追加1分，上限为6分。

(二) 志愿服务(该项累计不超过20分)

志愿服务类活动依据“志愿四川”等平台与活动记录对照0.5小时计1分的标准进行计分。

(三) 社会实践(该项累计不超过10分)

1. 社会实习

实践类型	计入分数	备注
学院组织的实习并考核合格者	4	如评选为优秀个人，追加2分
优质企业实习且 实践时间满一个月者	6	
假期参与社会实践、社会调研、 实习活动，经实践单位出示 证明且撰写合格的实践报告者	4	实践时间需超过一个月，包括 一个月
其他实习	1	合计10天以下者
	2	合计10-19天
	3	合计20-30天
	4	合计30天以上
在校时间，利用节假日进行社	3	

会实践活动，经实践单位证明时间累计达到一个月并撰写合格的实践报告者		
-----------------------------------	--	--

注：1. 假期或在校期间参与正式实践的，需开具正式的实践证明。

2. 为避免实习认证存在不实情况，要求按照《本科生实习工作手册》的相关要求提交实习报告，实习报告中的所有内容必须手写，主要认证标准是实习单位公章以及《本科生实习工作手册》的填写情况。如果没有实习单位公章，则无法计入活动分，如果没有合格的实习报告，则所计入的分数减半。

2. 其他实践

实践类型	计入分数	备注
辅导员助理	3	需由相应辅导员出示合格证明或学工部系统记录证明
勤工俭学	3	在校期间参与勤工俭学活动，工作时间累计一个学期，经工作单位出示证明或学工部系统记录证明
兼职	2	需要有明确的兼职认证（兼职单位的公章），对于情况不属实的将不予认证
日常生活类劳动	0.5	

3. 寝室评比

寝室获得称号	寝室成员计入分数
“优秀寝室”（连续 4 次卫生检查中获 90 分以上的寝室称号）	2

院级“寝室之星”	2
校级“寝室之星”	3

注：（1）同一实践活动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照最高分计算。

（四）各类劳动教育类、劳动技能类比赛中获奖（该项累计不超过25分）

项目级别	获奖等级及排名	计入分数
国家级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2
	三等奖	19
	优胜奖、单项奖或鼓励奖	18
	参加比赛者	9
省级	一等奖	18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3
	优胜奖、单项奖或鼓励奖	12
	参加比赛者	6
校级	一等奖	9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优胜奖、单项奖或鼓励奖	5
	参加比赛者	2.5
院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5
	优胜奖、单项奖或鼓励奖	3

	参加比赛者	1.5
--	-------	-----

注：1. “三下乡”“暖冬”“把西财带回母校”等实践团队活动项目个人按照 1/3 计分（项目负责人按照 1/2 计分）。

2. 在同届竞赛中各项比赛只计最高分。

3. 若活动未分等级，则按照相应级别“二等奖”计入分数。

（五）劳动教育及社会实践活动实践报告（该项累计不超过 15 分）

1. 普通实践报告

参加劳动教育类及社会实践活动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提交实践报告，个人项目每次计 3 分；团队项目负责人计 3 分，其他成员计 2 分。

2. 个人及其社会实践报告表现突出，受到表彰者。

项目级别	获奖等级及排名	计入分数
省（部）以上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3
	三等奖	12
市级	一等奖	11
	二等奖	10
	三等奖	9
校级	一等奖	7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注：（1）同一实践活动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照最高分计算。

（六）劳动类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等（该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学生个人或团体获得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等，个人类每人每项计 6 分。团

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团队项目个人按照 1/3 计分（项目负责人按 1/2 计分）。学生完成公司注册并实际运行，每人每项计 8 分。本项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

